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医院东昌府区中医院综合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1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医院组织召开了综合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医院）、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站前街79号，院区总占地面积20000m²。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主要购置医用臭氧治疗仪、血液透析机、全自动蛋白电泳仪、全自动血凝仪等医疗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并设有270张床位，床位利用率为90%。

建设性质为新建，东昌府区中医院综合楼新建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2月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医院委托聊城市东昌府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东昌府区中医院综合楼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2月13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对其进行了审批（东昌环管[2009]第10号）。2019年6月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并于2019年07月01日—07月0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 1.1%。

（四）验收范围

东昌府区中医院综合楼新建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带菌空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过加盖和投加除臭药剂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医疗废物暂存间经通风处理和喷洒药剂降低气味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医疗设备及污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医疗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医疗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委托聊城优艺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医院东昌府区中医院综合楼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小于 10，无组织硫化氢和氨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text{mg}/\text{m}^3$ 、 $0.148\text{mg}/\text{m}^3$ ，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范围在7.74-7.86，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51\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6.0\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3.9\text{mg}/\text{L}$ ，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2.48\text{mg}/\text{L}$ ，总余氯最高排放浓度为 $6.0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为 $0.35\text{mg}/\text{L}$ ，大肠菌群数最高排放浓度为 $390\text{mg}/\text{L}$ ，均满足《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聊城市新水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3#、和 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0dB-55.4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2.5dB-45.1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1#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1dB-57.2dB 之间，夜间噪声在 46.7dB-47.9dB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见三、（四）款。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组织、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泥规范化处置；
- 2、医疗废物分类存放，进一步完善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危废台账等记录内容；
- 3、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加药间加药记录；
- 4、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七、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聊城市东昌府区中医院验收组

2019年7月20日